

山西省人民政府

晋政函〔2024〕37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临汾市尧都区等17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的批复

临汾市人民政府,省自然资源厅: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报请审批临汾市尧都区等17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晋自然资呈〔2024〕70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尧都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侯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霍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曲沃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翼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襄汾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洪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古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安泽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浮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乡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大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永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蒲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划(2021—2035年)》《汾西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临汾市要指导各地认真组织实施,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深化实施国家和省重大发展战略。着力将尧都区建成临汾市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以尧文化为特色的宜居城市;将侯马市建成晋南重要的区域中心城市,山西省重要的陆港枢纽和先进制造基地,以晋文化为特色的山水公园城市;将霍州市建成资源转型示范城市,以“中镇文化”为特色的生态文化旅游宜居城市;将曲沃县建成晋南区域中心节点的重要组成部分,全省重要的新型材料产业基地,现代农业示范区,以晋文化为特色的山水人文城市;将翼城县建设成为临汾清洁能源和制造产业转移承接地、以唐晋文化为特色的生态宜居城市;将襄汾县建成临汾市域中心的重要组成部分,华夏文明的重要物质承载地,生态人文魅力城市;将洪洞县建成临汾市域中心的重要组成部分,世界华人寻根祭祖圣地,生态人文旅游城市;将古县建成清洁能源产业集聚区,生态旅游和康养休闲示范城市;将安泽县建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清洁能源产业集聚区,幸福宜居山水城市;将浮山县建成临汾清洁能源和制造产业转移承接地,美食康养宜居城市;将吉县建成中国苹果之乡,国家级风景名胜区,重要的新能源基地,山水宜居城市;将乡宁县建成国家重要的优质主焦煤生产基地,黄河中游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以休闲康养为

特色的山水宜居城市；将大宁县建成沿黄地区生态保护节点，新型能源基地，具有“山水寨城”特色的美丽宜居县城；将隰县建成中国金梨之乡、新型能源基地、晋西重要的生态康养宜居城市；将永和县建成沿黄地区生态保护重要节点，新型能源产业转型发展基地，以黄河风光和红色文化为特色的宜居山水城市；将蒲县建成“两山”理论实践创新基地、绿色能源开发利用基地、生态宜居城市；将汾西县建成临汾市西部生态涵养提升区，以能源、农副产品加工为主导功能的宜居城市。

二、强化国土空间安全底线。到2035年，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生态保护红线不得低于上位规划分解下达的指标，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不得突破上位规划分解下达的指标（具体指标见附件）。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强化底线约束，将“三区三线”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等风险控制线，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优化农业空间结构，推动农业安全、绿色、高效发展。加强生态空间的保护和管控，开展生态修复，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坚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合理控制国土开发强度。严守城镇开发边界，加强城镇空间的规划引导和统筹协调，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合理安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的规模、结构和布局。因地制宜实施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统筹优化乡村空间布局，支撑乡村振兴。深化落实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要求，

科学合理布局能矿发展空间。坚持“四水四定”，加强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四、提升城乡空间品质。优化城乡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强化城市设计，优化空间形态、功能结构，凸显城市特色，优化提升城市能级，提升人居环境品质，统筹安排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合理安排居住用地，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严格城市蓝线、绿线、黄线、紫线管控，系统建设公共开敞空间，稳步推进城市更新。合理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引导土地复合利用，促进城市内涵式集约发展。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保护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围环境，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强化城市设计、村庄设计，优化城乡空间形态，彰显富有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

五、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完善区域和城乡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强化区域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快构建多式联运的现代化综合立体交通网，推动中心城区构建多层次、多模式的公共交通体系。构建综合防灾减灾救灾体系，严格落实地质灾害风险区的灾害防治措施，提高国土空间安全韧性。

六、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规划。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建立健全规划监

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七、做好规划实施保障。要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组织完成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强化对专项规划的指导和约束,对涉及空间利用的水利、交通、能源、农业、信息、市政等基础设施以及公共服务设施、生态环境保护、资源保护利用、文物保护、林业草原等专项规划,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合理优化布局,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落地落实。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提高空间治理数字化水平。省自然资源厅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评估。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附件:临汾市三条控制线指标分解表

山西省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临汾市三条控制线指标分解表

| 序号 | 县（市、区） | 耕地保有量 （万亩） | 永久基本农田 保护面积 （万亩） | 生态保护红线 （平方千米） | 城镇开发边界 （平方千米） |
|----|--------|---------------|------------------------|------------------|------------------|
| 1 | 尧都区 | 61.08 | 50.62 | 63.04 | 140.21 |
| 2 | 侯马市 | 12.48 | 9.13 | 5.49 | 40.26 |
| 3 | 霍州市 | 32.39 | 29.40 | 231.19 | 28.89 |
| 4 | 曲沃县 | 36.02 | 32.68 | 10.16 | 30.34 |
| 5 | 翼城县 | 52.17 | 44.00 | 274.82 | 19.96 |
| 6 | 襄汾县 | 88.48 | 79.33 | 16.12 | 35.35 |
| 7 | 洪洞县 | 99.20 | 88.19 | 97.95 | 52.12 |
| 8 | 古县 | 37.93 | 28.56 | 257.51 | 13.88 |
| 9 | 安泽县 | 39.66 | 34.52 | 385.48 | 15.24 |
| 10 | 浮山县 | 40.50 | 36.67 | 0 | 11.98 |
| 11 | 吉县 | 10.49 | 9.11 | 332.52 | 8.84 |
| 12 | 乡宁县 | 45.79 | 37.46 | 271.95 | 17.11 |
| 13 | 大宁县 | 20.24 | 11.69 | 155.37 | 4.93 |
| 14 | 隰县 | 30.40 | 19.89 | 342.60 | 7.21 |
| 15 | 永和县 | 35.11 | 13.67 | 191.47 | 6.70 |
| 16 | 蒲县 | 26.46 | 22.30 | 157.16 | 7.30 |
| 17 | 汾西县 | 42.38 | 33.70 | 41.08 | 10.51 |

